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葉憶賢

被上訴人 魏吉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小字第46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，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且

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，自難謂為違背法令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小額訴訟事件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核其上訴理由之內容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況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凌晨0時20分許，前往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街0○0號3樓房屋（下稱3樓房屋），並以腳踢3樓房屋大門（下稱系爭大門），致系爭大門損壞而需支出系爭大門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等節，原判決已依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照片、估價單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為審酌後，判認仍無法證明上訴人所指之事實為真，而此部分之調查核屬原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疇，而原判決係依卷證資料，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，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，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呂致和

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龔惠婷